



##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LIMITED

E/CN.4/2000/L.51  
14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阿根廷、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  
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  
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  
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荷兰\*、波兰、  
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2000/……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人权领域的其他有关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适当情况下应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

重申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系统和彻底解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十分重要，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认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前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提议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可作为优先重视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的有益基础，

还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3 号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任命的独立专家 Cherif Bassiouni 先生的报告(E/CN.4/2000/62)，

对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独立专家分发的经修订的原则和准则草案所提供的意见表示满意，

满意地注意到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制定了赔偿政策或通过了立法的一些国家的积极经验；

1. 呼吁国际社会对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恢复的权利给予应有的重视；

2. 请秘书长向所有成员国分发独立专家最后报告所附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案文，并请它们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关于这份案文的意见；

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日内瓦与所有有关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一次磋商会议，以便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完成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定稿；

4.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这次磋商会议的最终结果供其审议；

5.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的议程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